



Distr.
GENERAL

E/CN.4/1991/16
31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0(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第1989/2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的活动情况通知委员会。秘书长应这项要求，提请委员会注意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载于A/45/633号文件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以及联大第45/143号决议。委员会已收到该两项文件。

2. 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发布后，1990年10月24日至1991年1月31日期间登记了以下捐款：

<u>政 府</u>	<u>捐 款</u>
	(单位: 美元)
丹 麦	173,430
德 国	135,750
荷 兰	26,806
斯里兰卡	1,000
瑞 士	15,748
南斯拉夫	5,000

3. 大会在第44/14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向之认捐资金的方案中。1990年11月1日下列会员国宣布向认捐会议认捐: 智利 (2,000美元), 列支敦士登 (7,692美元), 突尼斯 (1,209美元)。

XX XX XX XX XX